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349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4

会 计 政 策 、 会 计 估 计 变 更 和 前 期 差 错 更 正 的 专 项 说 明

大华特字[2016]003490 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2015 年度财务报表。现就雪莱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以下简称“情况表”）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雪莱特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雪莱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雪莱特实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雪莱特 2015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我们注意到，雪莱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信息系统升级，从 2015 年第四季度起，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对标准成本差异进行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董事会决议	---

雪莱特从 2007 年开始启用 ORACLE ERP 系统（版本为 11I），随着公司规模增长，特别随着下属子公司数量的增加，为更好的满足公司财务核算要求、提高成本管理水平，雪莱特于 2015 年第四季度实施了 ORACLE ERP 系统的重大升级（升级至版本 R12）。此次升级后，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式由原来按照实际成本计价的加权平均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

变更后，雪莱特采用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对标准成本差异进行分配，将期末存货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存货计量和列报的要求。同时，采用标准成本法后，在集团层面能够更好的进行成本的事前、事中控制及事后分析评估，有助于实施成本考核，提升成本管理水平，节约实际成本消耗。

以往各期的存货计价由 ORACLE ERP 系统旧版本自动核算，采用实际成本计价的加权平均法核算；此次升级之后的 ORACLE ERP 新版本上线时对数据进行了初始化，不具备将历史数据再按标准成本重新计算的功能，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因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雪莱特对该项变更具体影响进行了分析与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
----	-----	-----	----

原材料	43,164,513.28	43,248,589.72	(84,076.44)
在产品	15,272,336.01	15,272,336.01	---
库存商品	63,889,369.40	63,856,612.80	32,756.60
自制半成品	38,482,294.16	38,445,161.55	37,132.61
低值易耗品	985,041.52	985,041.52	---
委托加工物资	549,628.90	549,628.90	---
发出商品	28,693,209.81	28,693,209.81	---
主营业务成本	584,283,209.58	584,269,022.35	14,187.23

根据分析测算结果，该项变更对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为 12,059.14 元（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14,187.23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我们认为，该项变更对公司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等指标影响较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的成本核算业务，能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由于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等指标影响较小。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本专项意见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